

113年4月號 192期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政風室
臺東分署

目錄

01

廉政宣導

南投公務員貪污379萬元 撤職停用2年確定

詐助理費21萬！新竹縣議員鄭昱芸判3年8月定讞 啟動防逃機制

02

消費櫥窗

2件「巴西蘑菇」重金屬鎘超標！2業者「無法提供來源」遭罰3萬

03

廉政小品

廉泉讓水的典故

04

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05

廉政小叮嚀

南投公務員貪污379萬元 撤職停用2年確定

2024/01/17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一名張姓技士，2018年起跟標案廠商說「我會讓你順利領款，但你要讓我吃紅」，索賄379萬餘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2023年7月間依貪污罪判他5年8月刑；懲戒法院一審則批他嚴重敗壞風紀，判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日前獲得二審維持，全案確定。

2018年至2020年間，張員承辦集集鎮公所發包的工程案件，利用經辦「八張街管溝工程」、「武昌宮改善工程」、「候車亭工程」、「中集路工程」等4件標案機會，向得標廠商要求稱「我會讓你順利領款，但你要讓我吃紅」等語。廠商擔心請款遭到刁難，前後共給付379萬2034元。

南投地檢署獲報，指揮調查局台中市調處偵辦，依貪污罪起訴，一審南投地院判刑6年3月，張員承認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二審台中高分院改判5年8月。南投縣政府再把張員移付懲戒。

張員辯稱，因不堪家庭經濟壓力的沈重負荷，一時失慮，鋌而走險向廠商要求吃紅，希望法官考量他還有2名幼子要撫養、並未因收賄而違背職務、在職期間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坦承罪行、具有悔意、繳回犯罪所得等因素，從輕懲戒。

懲戒法院一審指出，張員無法抗拒金錢誘惑，數度向工程廠商要求、期約並收受賄賂，期間長達2年、多達4案，贓款金額分別多達108萬3059元、93萬1109元、13萬8150元及163萬9716元，合計達379萬2034元，情節非輕，惟考量他自白坦承違失，自動繳回賄款，判處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2年。

張員不服，2023年向懲戒法院聲明上訴，但懲戒法院二審發現，張員雖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仍處於上訴法定期間，但未表明上訴理由，超過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不符程式要件，日前逕行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詐助理費21萬！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判3年8月定讞 啟動防逃機制

記者吳銘峯／台北報導 2024年03月14日

新竹縣議員鄭昱芸遭檢方起訴指出，利用人頭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21萬餘元，檢方還因為她「台大政治所」碩士畢業身分，請求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審理後，採信二審見解，將她判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定讞，並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1978年出生的鄭昱芸為無黨籍新竹縣議員，2014年進入政壇當選芎林鄉代表，2018年轉戰新竹縣芎林選區議員選舉勝出，是當地新生代的政治人物。檢方起訴指出，鄭女於2018年12月底至隔年1月4日間某日，在芎林鄉某工作室，向吳姓女子商議擔任人頭，申報為公費助理，詐領薪資後歸鄭女所有；吳女同意後於「聘書」上簽名，每月支領2萬6900元公費助理薪資。

鄭女、吳女之後又討論，將吳女的36歲兒子、陳男一同申報「假助理」詐領助理費。總計詐領21萬8249元。檢方查證屬實後，對鄭女等人提起公訴；此外，檢方也在起訴書中提到，因鄭女為台大政治研究所高學歷知識之士，卻犯下如此犯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一審法院審理後，認定鄭女有罪，判刑7年4月、褫奪公權4年。案經上訴，高等法院二審審理後，仍認定鄭女有罪；考量她「擔任議員期間，確實服務縣民而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推廣活動，活絡地方社區事務」，且詐領僅21萬餘元，若科以最低刑度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輕法重，因此高院依照刑法59條減刑，改判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全案再上訴，最高法院14日駁回上訴定讞，最高法院隨即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2件「巴西蘑菇」重金屬鎘超標！ 2業者「無法提供來源」遭罰3萬

記者趙于婷／台北報導 2024年03月19日

食藥署今公布「112年度市售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10～12月執行結果」，其中有2件「巴西蘑菇」檢出重金屬鎘超標，違規業者分別在台北市和高雄市，由於業者無法提供具體來源，依違反《食安法》分別裁處3萬元。

食品中所含重金屬可能源自天然存在或是受人類工業活動污染所致，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不一，與各種金屬特性及暴露程度有關，因此食藥署也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監測國內市售食品中重金屬含量。

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指出，10～12月總計抽樣檢驗62件產品，包含6件食米及其他穀類、16件蔬果植物類、15件水產動物類、1件禽畜產品、11件蛋品及其加工品、1件乳品類、8件嬰幼兒食品、2件飲用水、1件蜂蜜及1件果醬。其中2件蔬果植物類（巴西蘑菇）檢出重金屬鎘與規定不符。

2件巴西蘑菇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命業者限期改正後，無產品可供複抽檢驗，後續將加強管理，但因為業者無法提具來源資料，所轄衛生局分別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及第48條第3款規定，各處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

林金富提醒，食品業者若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所定標準，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又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所定標準，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產品，應予沒入銷毀。

廉泉讓水的典故

「廉泉讓水」是一句成語。在南北朝宋明帝時，梁州官吏叫做范柏年者，某次奉詔與皇帝商討國事，偶然談到在廣州有一「貪泉」，明帝一時興起，便問范柏年，那天下有無叫做「廉泉」的呢？范柏年答覆說：「在我的家鄉就有二條著名的河流，一曰『廉泉』，一曰『讓水』〈均在今陝西境內〉...。」范柏年講這段話，就是在強調其家鄉人民都是操守廉潔，懂得尊重禮讓的意思。後來的人，於是就用「廉泉讓水」這個成語典故，來比喻廉潔和禮讓的人。所以現在如果有官員升遷異動，就可以將「廉泉讓水」這句話鑲裱起來送給他，意喻其廉潔可風。

案例、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11月14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貳、偵處情形

- 一、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 三、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

二、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

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當日即可發現異常，機先處理。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而非流於形式；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機構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外，並可收嚇阻之效。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伍、自行檢視事項

機關同仁為完成交辦事項而自主加班之情形，頗為普遍，為求審慎且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視：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有無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或雨天仍申請戶外工程督導等）？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規定，檢舉貪瀆行為之最高檢舉
獎金為何？

- A. 200萬。
- B. 500萬。
- C. 1,000萬。
- D. 1,200萬。